**針對媒體本(102)年4月7日有關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報導之說明**

 **日期:2013-04-08**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4831&ctNode=5615&mp=1

陸委會新聞稿編號第021號

針對媒體4月7日有關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報導，相關內容與事實不符，陸委會說明如下：

一、陸委會本次修法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制度，是秉持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參酌外籍配偶制度，擬具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為4至8年，在申請定居取得身分證的年限、在臺居留期間的計算，以及增設申請定居須具備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等規定，均與外籍配偶制度一致。

二、媒體有關外籍配偶歸化後，在居留第4年須住滿一整年，始能申請定居，而陸配居留第4年只須住滿335日就可取得身分證乙節，係不瞭解已送至立法院審議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及兩岸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所作的報導。按內政部已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於101年11月1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在內政委員會待審），對於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後1年內（即居留第4年），明定只要在臺住滿335日即可申請定居，此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即將審議之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101年11月1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明定居留第4年在臺須住滿335日，即可申請定居，是完全相同的，故該報導係因未掌握相關法案之修正狀況，而產生誤解。

三、另，該報導有關外籍配偶須居留5年才能申請永久居留，而大陸配偶居留3年，即可申請長期居留，故外籍配偶制度較為嚴格之內容，亦有所誤會。按外籍配偶申請居留滿5年得申請永久居留，係外籍配偶不申請歸化，亦未申請定居取得身分證的情況，選擇在臺申請永久居留，類似國外綠卡制度；而大陸配偶申請長期居留後，可申請定居取得身分證，其與外配申請歸化及定居取得身分證之制度相同，均為4至8年。因此，拿外籍配偶申請永久居留制度類比陸配居留制度，是一個錯誤的類比，恐誤導社會大眾。正確的比較應以外配歸化定居制度類比陸配居留定居制度。

陸委會本次修法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制度，是從人權保障角度出發，在法律上給予大陸配偶公平對待的保障，外界不宜以政治及選舉角度看待與人權保障相關的修法事宜。

新聞聯絡人：蕭文欣

 電話：23975589分機7013